

##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82 版)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69,196.29	83,897,496.38	104,983,076.56	72,154,856.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1,973.53	50,000,000.00	11,025,4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51,171.92	133,897,496.38	116,018,508.62	72,154,85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67,373.34	61,939,170.02	91,956,174.44	56,291,804.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8,425.00	114,412,895.58		22,452,336.20	-48,497,332.10	-140,594.39	-3,148.60	271,280,491.69	20,028,425.00	117,536,051.52				-71,361,595.51	-2,540,633.61	-65,538.49	288,538,04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77,833.11	14,922,708.19	140,594.39	-3,148.60	16,766,056.29						-3,116,170.10	2,540,633.61	65,538.49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8,425.00	114,412,895.58		24,129,931.91	-33,574,623.91			288,046,538.97	20,028,425.00	117,536,051.52				-74,477,765.61			288,538,04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6,720.46			-38,487.66						-4,650,425.29	1,984,280.00		1,984,280.00		
(一)净利润					7,666,720.46			7,666,720.46						-12,214,824.74	-126,800.00		-12,341,624.7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664,304.66			7,664,304.6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048,425.67		5,048,425.67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66,720.46			7,666,720.46							2,515,972.78		2,515,972.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0,425.29		-4,650,425.2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8,425.00	114,412,895.58		24,129,931.91	-25,907,903.45			286,713,347.43	20,028,425.00	117,497,563.88				-79,118,188.00			1,984,280.00	286,594,536.88	

(上接 D82 版)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6,824,822.90	271,110,822.60	287,089,665.38
净利润	2,894,261.41	4,290,012.74	5,426,330.72
总资产	546,386,371.71	684,583,510.44	676,627,485.85
股东权益	271,285,640.29	289,154,585.60	287,508,025.77
每股收益(摊薄)	0.014	0.0211	0.0267
每股收益(加权)	0.014	0.0211	0.0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18	0.0301	0.0299
每股净资产	1.34	1.33	1.32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1.26	1.26	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28	0.24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07	1.59	2.0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07	1.59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2	2.27	2.32
非经常性损益	-679,316.44	-1,824,494.06	-631,184.72

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2006年度报告。

## 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报告

紫光古汉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依照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作价,审计基准日均为2006年12月31日。依照湖南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07】第0318号《审计报告》。

三、拟置入资产的估价报告

紫光古汉2007年累计置入资产经湖南新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新大地【2007】衡(估)字第025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宗地价值为7540万元,前次置入紫光古汉的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本次置换该宗土地的剩余部分2540万元。

##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本次资产评估以置换资产的价值作为参考,最终以交易价格以置换双方置换资产的审计价值为作价依据,体现了公平原则,没有损害紫光古汉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控股股东紫光集团和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国资拟与公司进行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目前经营中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1.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截至200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为285,248,008.94元,金额较大,虽然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93.35%,但是公司需要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主业发展的精力。同时,金额较大的应

收账款带来了潜在坏账风险,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 2. 获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古汉养生精”系列产品,保健饮料、保健品、中成药和血液生物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但各类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未充分发挥,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开发。与此同时,公司目前发展资金比较短缺,加上银行借款财务成本较高,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资产置换,将减少公司应收款项,降低坏账风险,提高资产质量;获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证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一、监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通过资产置换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强化主业,完善主业产业结构,减少和消除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并进而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 本次资产置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资产置换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聘请的相关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推进资产置换进程,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利益。

##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有关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

2. 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各类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审计价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 3. 关于评估机构

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的评估机构——指湖南新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备土地评估资质,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 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资产的置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完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紫光集团、衡阳国资和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我们认为公司置入的资产能够做到“五独立”,能够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作为公

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行使监督职能,推进资产置换工作的进行。

## 三、董事会意见

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资产质量的提高,增强了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理顺了股东之间的关系,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减少了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 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法律顾问认为:

紫光古汉与紫光集团、衡阳国资之间的本次资产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105号文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完成后,紫光古汉仍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上市条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关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资产置换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紫光古汉股东大会批准。

## 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资产置换协议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紫光古汉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第十二节 董事会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方正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31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应修订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造成的财务影响是:

A. 根据新会计准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6,796,035.28元,相应增加2007年期初留存收益16,796,035.28元,其中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16,775,831.14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10,204.14元。由于上期未少数股东权益为以前年度超亏所计算的少数股东应负担的部分-35,148.60元,而本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并未明确超亏负担问题,所以根据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全部转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未分配利润35,148.60元。

B. 2006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未确认投资损失-140,594.39元,根据新会计准则全部调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使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140,594.39元。

C.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将上期未预提费用余额2,867,226.71元中的预提衡阳宾馆房租费450,000.00元及预提的水电费100,000.00元转入其他应付款,将预提银行借款利息2,317,226.71元转入应付利息。

D.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将上期未股权分置流通股调入长期股权投资416,264.88元,使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上期末增加416,264.88元。

E.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将上期未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以及其他应付款中与职工薪酬相关的余额统一调入新准则下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该事项减少期初其他应付款5,408,929.91元,减少期初应付福利费3,889,713.36元,调整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9,298,643.27元。

F.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将上期未应交税金19,991,622.37元和其他应交款余额393,116.21元,共计20,384,738.58元合并反映于本期期初的应交税费。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湖南紫光古汉南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物制品液体制剂未纳入合并范围,影响主营业务收入24365.61万元;汕头市紫光古汉汉基酸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影响主营业务收入724.15万元,本年1-6月本公司对其未实施控制经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2007年8月31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会计师确认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核,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1日

## 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湖南新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1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资产置换协议》、《债权转让协议》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湘审字【2007】第0318号)

(三)湖南新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新大地【2007】衡(估)字第025号《土地评估报告》

## (四)紫光古汉董事会决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六)监事会决议

## (七)法律意见书

## (八)财务顾问报告

(九)紫光古汉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紫光集团、衡阳国资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一)相关中介机构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十二)紫光集团、衡阳国资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三)紫光集团、衡阳国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四)紫光集团、衡阳国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7年8月31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8月31日起,大同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增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华夏蓝筹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也可以办理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的转换业务。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大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351-4167056;

大同证券网站:www.dtsbc.com.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自2007年8月31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六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8月31日起,华夏债券(A/B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六家代销机构。

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五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8月31日起,华夏债券(C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